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南蔡乡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zjg202109001

采　购　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正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一、总 则 8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响应认定条款..... 12

六、磋商程序及最终报价..... 14

七、成交及合同签订..... 17

八、验收及付款..... 14

九、质疑与投诉..... 15

第三部分　评分办法 21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6

第五部分　参考合同 41

第六部分　附 件 5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南蔡乡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09月23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南蔡乡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二）项目编号：zjg202109001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预算金额：38万元

（五）最高限价：38万元

（六）主要内容：南蔡乡“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编制任务共4个村（徐庄村，苏圩村，路南村、苏黄村），具体详见采购需求部分。

（七）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项目验收资料编制。

（八）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服务。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规定情形的，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最后报价”条款），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九）本项目 □ 是☑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6项条件（按要求提供声明及信用承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企业资质（因机构改革导致2019年城乡规划资质证书过期，视为资质证书有效）。

（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公告“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磋商申请均将被拒绝。

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

三、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部分。

四、获取采购文件

（一）招标文件提供时间：2021年09月09日09:00至 2021年09月15日 18:00。

（二）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

(三)方式：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时间内，使用 CA 锁通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系统从"采购文件获取"栏目中，找到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可通过电子服务平台打印“采购文件获取的回执”。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供应商网上获取招标文件需申领 CA 锁，可登录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模块搜索“CA证书及电子签章办事指南”签自行选择服务商后按照指南办理对应CA锁。因供应商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共分 1 个包。供应商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投标的，后果自负（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五）售价：0 元。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1 年 09 月 23 日 09:30

（二）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逾期完成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三）本项目采用：

☐ 现场开标。开标地点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_厅【宿迁市人民大道 888 号白领公寓服务中心（管委会大楼向北 1000 米，光电中心西对面）】。

☑ 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磋商。

六、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

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宿迁市政府采购网。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供应商信用信息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江苏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由采购人在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信息，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网页截屏应当留有（或注明）查询时点的网页地址和网络时间标记。信用查询记录（网页截屏和《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情况说明》）由采购人授权的经办人签字确认。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财政部门监督电话：0527-88859803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乡人民政府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乡南蔡街人民路 1 号

联系电话：许蒙蒙 18351069167

2、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正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府前小区 38 排 10 号

联系电话：133720652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辅梅（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话：1337206525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项目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特别说明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项目类别	本项目为☐货物　☑ 服务 ☐工程采购
3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	**响应有效期**	**60 日（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5	响应文件份数	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6	响应文件解密	解密人员：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共同解密
7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部分
8	分包要求	☐ 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9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采购人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标准支付代理服务费
10	其他	本磋商文件设置“☐”的，以☐内打√项内容为准

一、总 则

1、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第二条及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且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转包。

2.2 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3、适用法律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6、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文件提供截止时间之前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出，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同已收。

7.3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澄清答疑文件（修改后磋商文件），如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响

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5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8.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要求、质量要求、交货期（工期）、响应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8.3 成交后按相关要求提供与勠自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

8.4 响应文件需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可按照要求加盖公章后上传材料电子件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

8.5 响应文件的制作软件由供应商从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业务系统下载中心下载，并更新至最新版本。

9、响应文件构成

9.1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9.1.1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9.1.2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9.1.3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9.2 报价文件

9.2.1 报价一览表；

9.2.2 明细报价表。

9.3 技术文件

9.3.1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9.3.2 供应商项目管理、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9.3.3 质量保证及详细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9.4 商务文件

9.4.1 供应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9.4.2 其他商务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1）响应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供应商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电子交易平台识别的数字文件，否则磋商小组可以视其未提供。（3）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证明资料的原件，但电子响应文件中未包含相关资料电子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0、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使用经电子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并认证的响应的文件，不予受理。

11、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 本项目报价为分次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公开；以最后报价作为评审价。

11.2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响应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报价应包括：服务本身、人工费、服务费、税金以及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11.3 报价注意事项：

11.3.1 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

11.3.2 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磋商结束最终成交，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2、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响应文件，供

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磋商保证金将无息退回，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第十二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对应的本次磋商分包中，未及时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14.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3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最后一份文件为准。

14.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5、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5.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参与磋商认定条款

16、无效响应条款

16.1 供应商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16.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6.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次解密未成功的；

16.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6.5 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16.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7 供应商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情形的；

16.8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取消的申请；

16.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7、废标条款

1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 18 条情形除外）；

1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7.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19.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9.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9.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9.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9.5 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19.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0、恶意串通的情形

20.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2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20.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20.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20.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磋商程序及最后报价

21、磋商会议

21.1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监管。

21.2 磋商会议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

21.3 供应商应使用 CA 证书参与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 CA 证书应为该响应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21.3.1 采用现场开标的项目，供应商应携带 CA 证书到磋商地点进行解密。供应商未按要求携带 CA 证书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现场三次解密不成功或解密成功后无法导入的，视为其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21.3.2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项目，供应商应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解密，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22、磋商小组

采购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独立完成磋商工作，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磋商、推选成交候选人。

23、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独立评审。

24、磋商程序

24.1 磋商会议流程

24.1.1 播放会议纪律；

24.1.2 公布供应商名单；

24.1.3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24.1.4 导入电子响应文件；

24.1.5 磋商会议结束。

24.2　磋商程序

24.2.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4.2.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告知有关供应商。

未实质性响应的认定，需经磋商小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对于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4.2.3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报价一览表中大、小写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的，以大写为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明细报价表内容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修正明细报价表。

24.2.4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最后报价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有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服务；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

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①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②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③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是否接受联合体以“项目基本情况”相关内容为准，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以“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为准。）

25.2 最后报价全部在电子交易平台内进行，供应商应使用内含电子印章（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CA 证书在平台设定的时限内进行最后报价并完成上传。报价所需的计算机设备和网络由供应商自行准备。除因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不能报价情形外，本项目不接受纸质的报价文件。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逾期报价或报价未成功的，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5.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供应商分项报价按首次报价与最后报价调整比例进行同比调整。

26、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符合供应商须知 18 条情形的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27、保密

磋商小组及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七、成交及合同签订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在成交结果公告期届满前，成交供应商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28.2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9、成交通知书

29.1 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29.2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应提供5份与网上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响应文件（含链接的所有扫描件）。

30、签订和公告合同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0.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3 采购人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31、履约保证金

31.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线上融资

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凭借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八、验收及付款

33、验收

采购人应当组成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约定的验收标准，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开展验收。验收结束后，验收人员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4、付款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九、质疑与投诉

35、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起算时间见 35.2），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超出采购机构代理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联系部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乡人民政府/江苏正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351069167/13372065251

通讯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乡南蔡街人民路 1 号/宿迁市宿城区府前小区 38 排 10 号

35.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本项目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本项目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3 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方可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

（4）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代理人同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的接收方式：宿迁市政府采购网线上接收或现场接收或邮寄接收；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初步评审**。磋商小组首先按照下列指标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评审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信用信息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供应商资质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磋商小组组长对各评审专家的打分情况进行复核无误后汇总。

评审因素		分数	评审标准
报价分	投标报价	10.0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企业经营业绩、信誉	企业业绩	12.00	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规划类项目业绩的，每有 1 个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注：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相关证书	3.00	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 1 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注：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第三方信用	2.00	以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类别：政府采购）中“分数”为评分依据，即信用得分=2*分数/100。信用服务机构以“信用宿迁”公示的为准。 注： 信用报告由供应商从信库挑选后链接至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资料，该项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总体规划方案	17.00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项目概况、方案编制总体设想与概述、具体工作内容要点等进行打分。方案结构严谨，内容完整详实，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7-13（含）分；项目规划方案完整，为本项目的实施要求而制定的措施较齐全，方案表述有一定偏差，但不影响实质性意思表达且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3-7（含）分；有项目规划方案，但方案内容笼统，没有针对本项目细化制定，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但承诺通过后期优化能够实现采购需求的，得 7-0 分。没有内容或其情况不满足磋商文件需求的不得分。
	实施方案及进度安排	15.00	根据供应商是否针对本项目合理安排规划进度，各项进度保证措施是否齐全，能否全面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等内容进行打分。进度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5-10（含）分；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可行且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5（含）分；进度安排不可行，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但承诺通过后期优化能够实现采购需求的，得 5-0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重大关键问题的分析与对策	12.00	主要包括供应商对本项目区域的了解情况，并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进行对比打分。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方案全面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2-8（含）分；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清晰，解决方案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4（含）分；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模糊，解决方案不

			全面但承诺通过后期优化可实现采购需求的，得 4-0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项目管理及质量保障措施	11.00	根据项目制定相应的质量保障措施合理性、规范性进行综合评价。对整个规划过程建立了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得当、合理，质量控制目标得到合理分解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1-7（含）分；对整个规划过程建立了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得当、合格，质量控制目标得到基本分解且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3（含）分；对整个规划过程建立了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质量保证措施不得当、不合格，质量控制目标得不到分解但承诺通过后期优化可实现采购需求的，得 3-0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其他	人员配备	18.00	1、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地专业或者规划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3 分；具有土地专业或者规划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得 3 分。 3、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具有规划(含土地规划或城乡规划)、建筑（含建筑工程管理或建筑设计）、交通、给排水专业、土地工程、土地管理、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测绘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有 1 名得 3 分，具有中级职称，每有 1 名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4、评标结果。磋商小组按照本办法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南蔡乡“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项目（徐庄村，苏圩村，路南村、苏黄村），编制范围包括四个行政村，徐庄村，苏圩村，路南村、苏黄村。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规划方案通过专家论证后付至合同价总额的70%，最终提交报批成果后付清余款。

三、总体规划方案

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包括现行各类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和相关部门对乡村发展的要求，根据村庄分类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居民点建设、乡村治理等的实际需要，因地制宜明确村庄发展目标、土地利用优化布局、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产业发展布局、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布局、近期实施计划等规划内容，并合理确定规划编制重点和内容深度。

项目深度：达到《江苏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中的设计深度要求。

1、成果构成

成果应准确、完整地阐述设计意图和内容，包含文本、图件、数据库以及必要的附件。（详见《江苏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

2、规划文本

包括规划总则、规划内容、附表等。附表包括规划指标表、村庄分类一览表、土地用途结构调整表、设施配套一览表、近期实施项目库（表）等。

3、规划图件

规划图件应至少包括土地利用现状图和土地利用规划图。可结合村庄规划管理实际需要和编制内容深度，适当增加相关选做图件（空间结构规划图、道路交通规划图、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划图、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规划图、公共服务与公用设施规划图、特色风貌引导示意图、规划管控图则；居民点平面布局图、居民点效果示意图、农房设计推荐图、景观环境设计图、近期实施计划图等），并注重加强图纸美化表达，突出规划管控内容。涉及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历史文化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等的相关专业图纸，应当符合相应的制图规范要求。

（1）土地利用现状图

按国土空间用途分类标准，表达村域内现状各类用地的分布情况，以及主要道路、河流、自然村名、相邻关系、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位置等要素信息。

（2）土地利用规划图

按国土空间用途分类标准，表达村域内各类土地的主要规划用途，以及相关控制线和设施的分布情况。重点表达居住用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用地、道路交通等用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控制线。

4、规划数据库

规划数据库是规划成果数据的电子形式，包括规划图件（至少应包括土地利用现状图和规划图）的栅格数据和矢量数据、规划表格（至少应包括规划指标表和土地用途结构调整表）等。规划数据库内容应与纸质规划成果内容一致。（按照省厅公布村庄规划数据库建库标准要求）

5、附件

对规划文本和图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必须包括村委会审议意见和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的决议、专家论证意见、规划公示及相关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6、成果形式

（1）纸质成果：各阶段成果及评审材料不少于6套，标准应符合《江苏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的要求。最终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件、附表、附件等统一装订为A3格式，至少6套。

（2）电子文件：全套成果的电子文件1套（文字为doc格式，数据库为mdb格式，效果图为jpg格式，演示文稿为ppt格式），包括供汇报展示用的演示文件，供印刷的出版成果以及其他所有成果原件。

（3）电子成果形式需经主管部门验收，成果版权属采购人。

四、实施方案及进度安排

1、项目总体服务期：2021年9月至规划批准之日。

2、具体编制时间要求如下：

（1）2021年9月完成现场调研，提交工作大纲通过委托人确定并认可；

（2）2021年10月提交的规划成果通过委托人技术审查合格，期间应完成相应的专家技术咨询；

（3）2021 年 11 月提交的规划阶段成果通过市政府审查通过，提交最终成果。

注：具体编制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五、重大关键问题的分析与对策

结合农房改善行动计划确定的村庄点、产业布局和项目落地需求，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徐庄村，苏圩村，路南村、苏黄村），要突出生态优先、节约优先的原则，统筹谋划村庄发展目标，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统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重视调整优化村域土地利用布局，盘活利用农村零星分散的存量建设用地，统筹布局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合理安排农村产业发展、耕地保护、村庄建设、生态修复、公共设施等各类用地，明确各类设施建设要求。

六、项目管理及质量保障

按照省市的相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完成宿迁市经开区南蔡乡徐庄村，苏圩村，路南村、苏黄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按照规定的时间，将项目成果提交至主管部门进行审查。

七、人员配备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土地专业或规划专业职称资格或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规划设计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建设地点：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住房与城乡建设部《江苏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的有关规定，由__(甲方)委托_（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的规划编制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二、服务内容

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包括现行各类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和相关部门对乡村发展的要求，根据村庄分类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居民点建设、乡村治理等的实际需要，因地制宜明确村庄发展目标、土地利用优化布局、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产业发展布局、农村居民点规划设计、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布局、近期实施计划等规划内容，并合理确定规划编制重点和内容深度。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项目验收资料编制。

四、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元（¥：小写）。

总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仅限于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成果评审费、招标服务费、工程施工过程现场服务咨询费、资料增加成本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承担的费用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规划方案通过专家论证后付至合同价总额的70%，最终提交报批成果后付清余款。

六、质量要求

达到《江苏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中设计深度要求。

七、甲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1、按合同规定甲方负责收集有关开展工作实施方案所需的资料和工作协调，甲方要协助乙方在

宿城区开展调研和收集资料工作。

2、根据甲方需要，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条件下，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乙方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处理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

3、甲方按时支付项目经费，并有权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项目有关的询问，并按甲方有关项目管理要求按期如实编报项目进展情况，提供规划研究等相关资料。

4、项目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组织审查验收，并将审查验收意见书送达乙方。

5、甲方负责组织、召集有关方案、实施规划工作部署、成果汇报及成果鉴定。验收会议中的专家评审费等由乙方承担，专家人选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八、乙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1、乙方应按时完成项目中规定的任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现行的技术质量标准。

2、乙方受甲方委托，完成规划方案编制工作。

3、必须配合甲方对规划方案编制进行跟踪管理和监督，应定期向甲方报告本合同签订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完成后，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提出项目验收申请， 并提供完整的项目成果资料。

4、乙方所提供的成果必须符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省自然资源厅的有关规程和技术文件要求，经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合格并经省厅备案通过。如果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审查不合格或无法通过省厅备案，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规定如下：

1、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造成项目延期及合同终止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完成，责任由甲方负责，若因此造成项目修改次数增加，甲方需给予乙方适当经济补偿。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

3、乙方如不能按时完成编制任务或未能通过宿迁市自然资源局审查（未能在省厅备案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适当经济补偿。

4、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十、提交成果

1、规划文本。

2、方案附件及附图。

3、规划数据库。规划数据库是规划成果数据的电子形式，规划数据库内容应与纸质的规划成果内容一致。

文件资料等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且必须符合省厅相关要求。

十一、成果提交时间、数量、地点

通过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并在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后 30 天内提交正式成果一式两份，另交电子文档一套。

十二、知识产权

1、本项目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的归属、转让和实施技术成果所产生的经济利益的分享，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按国家和省、市有关法规执行。

2、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等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成果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

1、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方双方各持肆份，副本 /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在合同中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合同代表：	签订合同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件

供应商：（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供应商基本信息

四、供应商资质

五、信用报告

六、报价一览表

七、明细报价表

八、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九、项目实施方案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十一、项目组人员

十二、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十三、磋商所需的其他资料

十四、其他材料

一、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的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6项条件；

二、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本项目磋商时间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四、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按质、按量交付采购单位，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五、我方若违背本声明及承诺约定，经查实，自愿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我方同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本声明及承诺函上网公开。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授权我单位（职务或职称）（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单位本次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授权委托书电子件可由授权代理人签字后扫描上传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月日

三、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区	
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供应商类别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备注			

四、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资质

序号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证书有效截止时间	查看

五、信用报告

企业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

序号	有效截止日期	信用得分	信用等级	报告出具单位

五、报价一览表

报 价 一 览 表

项目编号及名称	项目编号：zjg202109001 项目名称：南蔡乡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竞标总价	￥： 人民币（大写）： 拾　万　仟　佰　拾　圆　角　分
服务期	
备 注	

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七、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服务类）

序号	服务费用简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报价总计	￥ **人民币（大写）：**佰拾 万仟佰拾元角分				

注：供应商应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表中报价总计应与对应开标（报价）一览表中总价一致。**

单位名称：（电子印章）

八、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

九、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十一　项目组人员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年 龄</td><td></td><td>学历</td><td></td></tr>
<tr><td>毕业学校</td><td colspan="5">年毕业于学校专业</td></tr>
<tr><td>专业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编号</td><td></td></tr>
<tr><td colspan="6">主要主持的类似项目</td></tr>
<tr><td>序号</td><td>项目名称</td><td>合同甲方</td><td>获得的奖项</td><td colspan="2">备注</td></tr>
<tr><td>1</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注：1、响应文件中需按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有关证书证明。

2、如成交，项目负责人须本表承诺实施，不得更换。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项目管理服务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本项目 拟任职务	学 历	身份证号	办公电话	备注

注：如投标人中标，项目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十二、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业绩资料

请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业绩材料电子件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也可从诚信库中挑选业绩资料。

十三、磋商所需的其他资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磋商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资格要求、评标办法、磋商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没有请将此空文档上传。